

万山区乡村振兴局 2022 年脱贫劳动力和边缘易致贫劳动力产业发展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协议书

甲方：万山区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铜仁市万山区兴民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万山区乡村振兴局 2022 年脱贫劳动力和边缘易致贫劳动力产业发展实用技术培训项目，保证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安全、及时、完整地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严格按照《铜仁市万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万山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的通知》（万扶领〔2019〕52 号）文件规定（若有新的政策规定，按新规定执行），特签定本项目协议。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万山区乡村振兴局 2022 年脱贫劳动力和边缘易致贫劳动力产业发展实用技术培训；建设性质新建，培训人数不低于 477 人；项目负责人：胡青竹，联系电话：18085072517。

二、补助标准及比例拨付：培训时间 15 天，培训费按 100 元/人/天补贴给培训机构，资金 71.55 万元；学员生活补贴 40 元/人/天，资金 28.62 万元（由培训机构提供学员培训相关资料，我局审核后直接以银行卡方式发放给学员），以上共需资金 100.17 万元，项目补贴总资金 1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培训机构承担。以

实际培训人数为准，到课率低于 60%的不予发放。

三、培训要求：

（一）培训对象：区内脱贫户和监测户家庭中年龄 16 周岁至 65 周岁的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员。

（二）培训方式：采取集中与分散培训相结合模式，建立 2.5 平方米/人标准培训实操示范场地，培训期间充分保障学员练习所需工具及材料。组织至少三名相关高级资质教师进行理论与实操考试，培训合格者，由乙方会同相关部门颁发证书。

（三）乙方提供培训机构资格证、培训教师相关资格证书及开班相关材料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培训，按照先训后补的原则购买服务。建立培训与就业挂钩机制，在满足培训合格率达 80%以上、就业率达 30%以上的前提下，拨付培训机构 50%的培训补贴；三个月内实现就业的再拨付剩余部分培训补贴，若上级有新的政策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就业佐证资料：劳动合同和银行工资流水或工资发放清册；季节性劳务协议和领取报酬证明资料；计件生产并领取劳动报酬资料；本人签字村委会盖章确认乡镇（办事处）盖章核实增收证明。）

（四）严肃上课纪律，严格上课时间、上课内容及考勤。迟到或早退 20 分钟-30 分钟内，扣除当日培训补贴及生活补贴 50%，迟到或早退 30 分钟以上，扣除当日培训补贴及生活补贴；教师未备课进行教学扣除培训机构当日所有培训费；课堂纪律混乱、场地安全性等培训监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必须立即整改，同

一问题在监管时出现两次，将责令停课整改，出现三次，将终止协议。

(五) 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管控要求，保障培训学员的健康安全，必备防控物资：口罩、手套、消毒液、测温枪、酒精。每日对培训场地进行预防性消毒，落实通风措施，做好防疫知识宣传。

(六) 在规定时间内，项目未实施完成或出现终止协议时，不予拨付培训补贴。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逾期没有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甲方将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对项目另作调整；如发生无法继续执行或继续执行已无意义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终止本项目协议书的执行。

四、培训期限：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30日。

五、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负责办理项目资金审核拨款以及项目监督检查。

(二) 乙方职责：

负责项目公示公告，在政务公开信息平台进行公告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建设工期、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项目监管部门以及举报电话等。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性。不得随意调整或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培训结束后，及时收集整理项目档案资料，规范装订并及时报甲方备案。

六、协议解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用书面形式知

对方解除本合同。

- 1、甲、乙双方经协商以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3、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致使本合同履行可能违法或不能履行的；
- 4、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七、其他

1、本合同的约定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2、甲方与乙方约定以上协议条款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以上级相关文件精神为准。

3、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区财政局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2年5月16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2年5月16日

